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都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扬州市江都区地籍数据补充调查及地籍图编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扬州市江都区地籍数据补充调查及地籍图编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4人，营业收入为11999.1886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04.574553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主要标的信息（中标后将公示）

投标人全称：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服务类	
名 称：	扬州市江都区地籍数据补充调查及地籍图编制项目
服务范围：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服务要求：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服务时间：	合同签订后，按照省统一要求，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农村宅基地、集体建设用地补充调查和地籍数据汇交工作。2026 年 12 月底前，完成国有建设用地补充调查和数据汇交工作；2027 年 12 月底前，完成其他各类确权登记成果入库上图和汇交工作。
服务标准：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